

九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电子信息新质人才培养实践中心—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（集成电路测试实训平台建设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离子注入机装配及应用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嘉兴积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.98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.981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芯片测试和芯片分选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芯产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4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1.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不适用